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3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79186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6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奚国华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866575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38%
反对	613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1%
弃权	5142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41%

二、 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866375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30%
反对	813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9%
弃权	5142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41%

三、 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866375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30%
反对	813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9%
弃权	5142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41%

四、 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9,043,729.8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01,777.76 元、公益金 7,321,023.84 元，以及子公司职工奖福基金 2,623,253.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39,464.42 元，2001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262,737,139.58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年度末总股本 434,4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 65,165,100.00 元，尚余 197,572,039.58 元结转下一次分配。

2001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47,954,502.25 元，本年度拟以公司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434,4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130,330,200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17,624,302.25 元。

同意	27865954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14%
反对	784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8%
弃权	5187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58%

五、 审议 2001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7866575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38%
反对	613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1%
弃权	5142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41%

六、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27866201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24%
反对	987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5%
弃权	5142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41%

七、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7865255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090%
反对	883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1%
弃权	5247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79%

八、 审议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7865180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087%
反对	958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34%
弃权	52472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79%

九、 审议公司董、监事更选的议案

1. 张文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意	27865877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12%
反对	682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4%
弃权	52051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64%

2. 王伟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同意	27864877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075%
反对	682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4%
弃权	53051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900%

3. 选举方培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同意	27864838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075%
反对	691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4%
弃权	53081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901%

4. 选举欧阳令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27863297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020%
反对	2282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81%
弃权	53031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99%

5. 蒋永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同意	27864387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058%
反对	1152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41%
弃权	53071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900%

6. 选举王伟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事

同意	27864327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057%
反对	1252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44%
弃权	53031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99%

十、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78660646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119%
反对	572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0%
弃权	51974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186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吕红兵律师和徐晨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即 2002 年 3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38 名，代表股份 279186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643%。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十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影城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5 人，两名董事委托其它董事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选举方培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 公司董事奚国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韦乐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推荐赵明先生做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现任公司总经理马迈先生任期于 2002 年 4 月份届满，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马迈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郭奕武先生任期于 2002 年 4 月份届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郭奕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 关于将公司 2001 年度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调整为 2002 年度增资配股的议案

（一）审议取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度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符合增资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证监发[2001]43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一对照，对公司 2002 年增资配股资格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经具备了增资配股的条件。

（三）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增资配股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2 年度实施增资配股，方案如下：

1、本次配股比例和配售股份的总额

本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3443.4 万股为基数，以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总计配股数为 13033.02 万股。（公司如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后，实际配股数将以转增后的总股本 56476.42 万股为基数，以 10:2.307 的比例进行配股）其中：国有股股东可配 5011.812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 3341.208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 4680 万股。

2、配股价格及依据

本次配股价暂定为每股 5~12 元人民币，依据为：

- （1）参考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市盈率情况；
- （2）根据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情况；
- （3）配股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
- （4）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数额

通过此次配股，公司将投资以下项目，项目共需资金约人民币 85543.14 万元，资金如有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 （1）投资建设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 （2）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
- （3）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扩建工程
- （4）建立 0.35—0.25 微米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平台。

4、关于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以下相关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全权办理和决定配股时机、配股价格等。

（3）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和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报请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5）与本次配股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投资建设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项目投资总额为 7.88 亿人民币，本项目已经列入国家经贸委 2000 年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并同意给予该项目 41500 万人民币的贷款及 2 年的贴息款。

该项目的实施可使上海贝岭的集成电路生产技术提升三代以上，使上海贝岭的技术开发、研制和设计水平提高到与世界集成电路主流生产技术的相当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目前国内通信电路、金卡芯片、微控制器等大量依赖进口的现状，提高公司集成电路产业化能力，项目实施后还可以接受国际国内集成电路芯片代工业务，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和拓宽市场范围。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我国微电子产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投资[2001]442 号）文批准

2、投资建设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

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4813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节余的 11375.86 万

元投入到该项目中。该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扩建工程

根据目前世界上建设集成电路生产厂房的通用经济规模的原则（即同时建设可容纳多条生产线的生产厂房，然后根据发展需要分别引进生产线）；同时考虑到集成电路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只有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和实现快速而灵活的扩产计划，才能保持公司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决定对已开始建设的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项目在原先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投资额为 24801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已经上海市经委（沪经技[2001]387 号）文批准。

4、建立 0.35—0.25 微米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平台

为了实施公司建设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生产基地的战略目标，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5 万元建立 0.35—0.25 微米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平台。本项目以上海贝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根据上海贝岭下一步发展战略和我国加入 WTO 后微电子产业发展需要，提出了将上海贝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现有技术迅速提升到 0.35—0.25 微米的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水平的方案。该中心的技术成果将主要应用于公司新建集成电路生产线。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5 万元，拟通过此次配股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实施期间为 2002—2004 年共三年。经过本项目实施，上海贝岭技术中心的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水平和工艺开发水平提升两代，全面提高了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开发、生产总体水平，并培养一大批设计开发和产业化的技术骨干。该项目能增加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提升企业无形资产价值。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保护和基本建设等措施。项目已经上海市经委（沪经技[2001]524 号）文批准。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有关内容，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

2、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新华路 160 号）

3、主要议题：

（1）审议公司董事更迭的议案。

（2）审议取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度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3）审议公司符合增资配股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增资配股的议案

A、本次配股比例和配售股份的总额

B、配股价格及依据

C、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数额

D、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E、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

（5）审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2 年 4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2) 登记地点及联系人:

登记地点: 宜山路 810 号 (近虹漕路, 附近公交车 205、931、506、809 等)

联系人: 严海容

电话: 021-64850700-157

传真: 021-64854424

(3) 登记手续: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交易磁卡和持股凭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请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号、持股凭证和具体的联系方式, 以便于登记。

6、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股票交易磁卡和身份证参加会议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明先生, 36 岁, 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学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经理, 现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经理,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第一代表,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财税信息网理事。总经理简历:

马迈先生, 53 岁,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无线电十七厂技术科副科长、车间主任、中外合资上海新玻电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上海无线电十七厂厂长, 上海麦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

郭奕武先生, 现年 43 岁,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 曾任沪光仪器厂动力科科长、党总支部书记助理、党总支部书记、上海仪电控股 (集团) 公司干部处主任科员, 现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